

长春市专志、专著 (之二)

长春市 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9 ~ 2002)



長春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9~2002)

长 春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1989~2002/闻弘主编. ——长春: 长春出版社, 2005. 11

ISBN 7-5445-0044-6

I. 长... II. 闻... III.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概况—长春市—1989~2002

IV. D624.3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1904 号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1989~2002)

主 编 闻 弘
责任编辑 郝 莉
封面设计 杨春祥
版式设计 孙彦平

出 版 者 长春出版社
发 行 者 长春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十一印刷厂

开 本 889×1194 1/16
印 张 42
插 页 8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册

定 价 120.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工厂联系。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孟德喜

副主任：阎成立 闻 弘

委员：郝喜堂 杨春祥 李文济 周晓辉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

编审人员

主 审：孟德喜

副主审：阎成立

主 编：闻 弘

副主编：郝喜堂 杨春祥

**长春市第二轮修志
县（市）、区志和专志、专著
指导验收小组**

组 长 （暂缺）

副组长 郝广智

成 员 孙彦平 王 钢 王玉宁 马丽莉

李九飞 谢光喜 蔡向东 颜 俏

序

市人大志是长春市志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长春市第二轮修志工作中，市人民代表大会志归入《长春市志·政治卷（卷二）》。在完成了归志任务的同时，又单独编纂出版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志（1989～2002）》。这部专志具有独特的政治、历史和文化价值，它的面世，令人瞩目，可喜可贺！在此，谨向撰写、编审、印刷这部志书的工作人员，以及所有为这部志书的出版做出了努力和贡献的同志致以诚挚的谢意！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已经走过了 51 年的光辉历程。本部专志与 1999 年 9 月出版的《长春市志·人大志》相衔接，客观翔实地记述了从 1989 年到 2002 年 14 年间长春市第九届、第十届、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工作历程。回首往事，每一位了解和关心长春的人都会深切地感到，这 14 年是长春发展最快、变化最大的 14 年。14 年来，在中共长春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卓有成效地开展了地方立法、法律和工作监督、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等工作，为长春市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突出的贡献，也为后人留下了一笔弥足珍贵的政治财富。

编史修志是我国的一项优良文化传统。史书和志书具有“资政、教化、存史”的作用，它们不仅在当前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而且具有长久的认识价值和科研价值。现在，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已经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要体现新的时代特征，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

机统一起来，按照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要求，真正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温故可以知新，继往才能开来。相信每一位人大工作者、每一位有需要有兴趣的研究者，都能从这部志书中，都能从前人的实践中汲取经验、汲取营养、汲取智慧，得到有益的启迪。

一点感言，书以为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建' (Li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产生	5
一、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5
二、长春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三、长春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
第二节 人大代表职务的履行	26
第三节 人大代表的联系	29
第二章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31
第一节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31
一、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31
二、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34
三、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36
四、九届人大五次会议	39
五、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42
第二节 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43
一、十届人大一次会议	43

二、十届人大二次会议	46
三、十届人大三次会议	49
四、十届人大四次会议	51
五、十届人大五次会议	54
第三节 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56
一、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	56
二、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	59
三、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61
四、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63
五、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65
第三章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69
第一节 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69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69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72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的组成	74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会议	78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8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8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79
第三节 制定地方性法规	79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79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81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94
第四节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03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103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105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	108
第五节 监督“一府两院”工作	111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	112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	118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	128
第六节 人事任免	136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	137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	146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的人事任免工作	164
第七节 代表大会议案的办理	186
一、九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办理	186
二、十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办理	188
三、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议案的办理	190
第八节 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92
一、九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	192
二、十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194
三、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专门委员会	197
第四章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	200
第一节 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200
一、十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200
二、十一届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202
第二节 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5
一、代表大会期间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5
二、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206

人 物	214
一、人物传	214
二、市第九、第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领导简介	220
三、长春市出席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230
文 献	234
编纂始末	612

概 述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根本途径。回顾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走过的历程,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是在全国大的政治背景下不断在探索中前进、在开拓中发展、在创新中提高、在总结中完善的。

坚持党的领导是依法开展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14年间,3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把向党负责同向人民负责,依法行使职权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统一起来。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举行重大活动之前,都及时向市委请示,主动取得市委的领导和支持。每届人大任期内,市委都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14年间,市人大召开代表大会15次,召开常委会会议101次。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3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为保证《宪法》和法律的正确实施,为加快长春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为推进民主法制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不断加快地方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是这3届常委会十分重视的一项工作,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都把立法工作摆到了首位。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特别是党的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之后,长春市地方立法的步伐逐年加快。14年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地方性法规1项,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76项,修改35项,废止13项。为实行“依法治市”战略,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是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4年间,有9次代表大会把涉及全市经济和社会长远发

展、对城市建设影响深远的重大事项列入了大会议程,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14 项。其中,属于经济建设和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有 9 项,占 64.3%。如两年内解决全市中小学倒危校舍、“引松入长”工程、绕城高速公路工程、伊通河城区段治理工程等。在此期间,市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25 项。其中政治、经济方面的 11 项,占 44%,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健康发展。

不断强化监督工作,是这一时期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一个显著特点。随着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日益发展,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逐步加强,监督的形式不断发展,监督的效果越来越显著。14 年间,在历次市人代会上,都听取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审查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上年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本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批准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在此期间,3 届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 149 项。其中经济建设与管理方面的 89 项,占 59.7%;听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 57 项;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对“一府两院”工作进行视察、检查 126 次(据现存资料统计);对市人民政府部门开展工作评议 2 次;对市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的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 3 人次;办理人民代表大会议案和重要建议 76 项;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 2 221 件;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43 785 件次。

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认真行使任免权。14 年间,3 届市人大常委会共任免(决定、批准)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 204 人次。其中接受 2 名市长辞职,决定代理市长 2 人;接受 1 名检察长辞职,决定代理检察长 1 人;决定任免副市长 27 人次,决定任免市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 329 人次,决定撤销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职务 1 人;任免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和人大专门委员会领导人员 137 人次;任免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323 人次,决定撤销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3 人;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319 人次,决定撤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2 人;批准任免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57 人次。

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认真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乡

(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换届选举工作。14年间,先后5次制定并下发了县(市、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召开5次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培训骨干,总结推广试点工作经验,保证了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为了加强基层政权建设,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党组于1990年11月12日根据县(市)、区试点经验,向市委作了关于在全市设乡(镇)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的请示,市委经研究同意常委会党组的意见,从此这项工作在全市各县(市)、区全面展开。到1991年末,全市150个乡(镇)已有131个设了人大主席团常务主席,其他19个乡(镇)设了兼职主席,有35个乡(镇)还配了专职秘书。为了规范乡(镇)人大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的工作,市九届人大常委会还制定了《长春市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及其常务主席的工作职责》,下发试行。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十分重视自身建设。每届换届伊始,常委会都组织组成人员集体学习《地方组织法》,使大家了解常委会的性质、职权和议事规则;为了规范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活动,先后制定了《长春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工作条例》等地方性法规4项,规范性文件13件。

市人大代表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尊重代表意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既是常委会义不容辞的责任,也是常委会工作的基础。这3届常委会都十分重视代表工作,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代表服务的观念,努力为代表知政、参政创造条件。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人民代表工作条例》、《长春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人大代表办法》、《关于加强人大代表自身建设认真履行代表职务的若干规定》等,保证了代表职权的行使。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人大宣传工作,以提高全社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认识。常委会成立了人大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人大宣传工作会议,对人大宣传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加强了同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的联系,开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好新闻评选活动;组织编纂出版了《长春市志·人大志》,举办了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历史展览,录制了《前进中的长春市人大》光盘,生动、形象、全面地展示了市人大产生、发展的历史和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定期举办全市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讲座,促进了全市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市工作的

深入开展。

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为适应行使职权的需要,设立了相应的办事机构,加强了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办事机构的设置随着人大工作的进展不断调整、完善。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下设办公厅和各相应的办公室,后将各办公室改为工作委员会,增设了研究室;1996年2月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将各工作委员会改为专门委员会。为适应工作需要,筹建了人大网站,坚持办好人大刊物;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微机培训,定期举办法制讲座,请先进模范人物作报告,举办论文评选活动;按市直机关党工委统一部署,党内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每年年末认真开展优秀党员评选和公务员评定工作;各部门建立健全了工作制度,使常委会机关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

第一章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是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员。他们代表人民的权利和意志,依照宪法和法律赋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职权,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各项工作。人大代表来自人民,代表人民,同人民群众有着密切而广泛的联系,在推进全市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关注民生,反映民意,集中民智等方面做出了突出的成绩,发挥了重要作用。

第一节 人大代表的产生

一、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88年1月7日召开的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由各选举单位依法选举产生了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关于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名额问题的请示〉通知》的要求,并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确定市九届人大代表为516名。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市九届人大代表选举工作方案》,决定先将505个代表名额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其余11个代表名额留作机动使用。经充分酝酿、民主协商,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和驻长部队、武警部队军人代表大会或军人大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实行差额选举,共选出代表505名;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并经常委会会议确认代表资格有效后,在《长春日报》上公布了代表名单。这届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的269名,占代表总数的53.3%;高中文化程度的133名,占代表总数的26.3%;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占代表总数的32.5%。代表中,年龄在65岁以上的有10名,占代表总数的2%;56岁至64岁的72名,占代

表总数的 14.3%；36 岁至 55 岁的 372 名，占代表总数的 73.7%；35 岁以下的 51 名，占代表总数的 10%。第一次会议后，由于个别代表调出或者病逝等情况，又进行了相应的补选。

长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朝阳区

丁金广(回族)	马生忠	王 义	王 烈
王为民	王世尧	王兴志	王汝勤
王守安	王纪芳	王甸村	王学毅(满族)
王治义	王美玲(女)	王家桐	王雅芹(女)
王富云(女)	王福生	方名圻	王镇光(女)
牛玉霞(女)	石学志(回族)	卢化义	田守仪(满族)
司富盛	白大华(回族)	吕金藻	吕美德
朱和中(朝鲜族)	任志国	向仁英	庄铁成
刘英三	关品三(满族)	许 明(女)	江达仁
孙世昌	孙东磊	孙电才	孙成兰(女)
孙国良	孙洪义(女)	孙继龙	牟丽芳(女)
纪中清	杜占清	杜学芳(女)	李 敏
李云霞(女)	李万春	李文哲(朝鲜族)	李永江
李纫兰(女)	李沐荪	李春新	李荣斌
李盛元	李景江	李殿林	杨传伟
吴玉文(女)	邱丽英(女)	邹明德	宋 均
宋占生	宋贵福	张 杰	张 瑛
张 惠	张万达	张云喜	张文芬(女 满族)
张世铮	张立中	张志中	张松平
张宝山	张宝音(蒙古族)	张晓文(女)	张维杰(女)
张新夷	陈子丹	陈 琪(女)	陈兆光
陈秉良	陈楚康	陈福山	武连菊(女)